

DAXUE ZIZHU ZHAOSHENG JIEMI

大学自主招生

解密

面试技巧

◇ 胡国荣 刘 源 主编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大学自主招生解密

面试技巧

主编 胡国荣 刘 源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自主招生解密面试技巧/胡国荣,刘源主编.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10

ISBN 978-7-308-09152-7

I. ①大… II. ①胡…②刘… III. ①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中国 IV. ①G647.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97965 号

大学自主招生解密 面试技巧

胡国荣 刘 源 主编

责任编辑 王同裕

文字编辑 冯其华

封面设计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大漠照排印刷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省良渚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9

字 数 210 千

版 印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9152-7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 88925591

前言

望子成龙,这是天下父母美好的愿望。金榜题名,这是万千学生孜孜的追求。康德说,教育是个体自我设计、自我选择、自我构建、自我评价的过程,是自我能力的发展。优质教育能够促进学生的自主发展、和谐发展、个性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是学生幸福人生的坚实基础。

高等教育是优质教育最关键的一环,其经历是一个人在社会上立足的名片,对人的素质能力形成有至关重要的作用。重点大学毕业生在就业市场上有着强大的优势,就业前景比较乐观。

在我国,优质教育资源仍显不足,尚不能满足广大青年学生的需求。如何寻找到合适的优质教育机会,是广大青年学生及其家长共同面对的难题。

高等学校自主招生,是中国高等教育招生改革中扩大高校自主招生权的重要措施,目的在于选拔那些以高考的形式不容易被发现的有特殊才能的学生。由于通过自主招生考试的学生在高考录取时可获一定的加分优惠,因此高等学校自主招生吸引了很多优秀学生展示自我才华。

高等学校自主招生从2003年开始实施,由各高校自主组织。从2011年开始,以北京大学为代表的13所高校自主招生联考宣布共享考生成绩,俗称“北约”;以清华大学为代表的7所高校自主招生联考被称为“华约”;以同济大学为代表的8所高校签订了《卓越人才培养合作框架协议》,称为“卓约”。“北约”考试时间为每年2月20日,“华约”考试时间为每年2月19日,“卓约”考试时间为每年2月26日。

目前,获得教育部认可的具有高校自主招生权的高校共有80所,各高校有不同的选拔要求,不同的优惠条件。

本书详细地介绍了自主招生的政策流程及优惠条件,具体地写明了如何准备自荐材料、推荐信,特别是针对面试环节,本书分门别类地对面试试题进行了点评,搜集了近年来各高校自主招生面试的全真试题,希望能对有志参加自主招生考试的学生有所帮助。

目 录

第一章 自主招生基本情况	1
第一节 选择自主招生的重要性	1
第二节 自主招生各校优惠政策	2
第三节 自主招生报考流程	29
第四节 自主招生申请材料	31
第五节 报考学校与专业的选择	35
第二章 自主招生面试基本策略	55
第一节 面试目的	55
第二节 面试策略	57
第三节 面试态度	71
第四节 面试答案	76
第五节 面试中的语言和口才	78
第六节 面试中的体态语言	86
第七节 面试中的创造性思维	90
第三章 面试试题分类及参考答案	94
第一节 道德、价值问题	94
第二节 人力资源、人际关系、职业发展问题	96
第三节 成长、成才、成功问题	99
第四节 哲学问题	104
第五节 自我认识问题	106
第六节 社会问题	108
第七节 其他问题	113
第四章 多所大学自主招生面试试题汇编	117
第一节 华北地区大学自主招生面试试题节选	117
第二节 华东地区大学自主招生面试试题节选	124
第三节 华中地区大学自主招生面试试题节选	132
第四节 华南地区大学自主招生面试试题节选	133
第五节 西部地区大学自主招生面试试题节选	134
参考文献	138

第一章 自主招生基本情况

第一节 选择自主招生的重要性

2003年1月,教育部发布《教育部关于做好2003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提出在部分高校中开展自主选拔录取试点,拉开了我国高校自主招生的序幕。自主招生是扩大高校自主权、深化高校招生录取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也是对选拔优秀创新人才的新探索。自主招生是高校在教育部及其相关的教育主管部门的宏观调控下,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录取的原则,以人才需求市场为导向,从自身教育教学资源的条件出发,独立自主地拟订招生计划和组织选拔录取的招生制度。这一制度,适应了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培养创新人才的要求,也为具有特长的考生提供了更多的入学选择机会。反观之,长期以来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高考制度,常常是“分数说了算,素质靠边站”,它本身的制度缺陷在实践中日益显露出来。

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后,全国高校一直采用统一高考、分省录取的招生模式选拔新生。客观而言,这一招生模式适应了我国基本国情,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高校选拔人才的需要,有其科学性、合理性。多年来,高考为北大、清华等名牌高校选拔了一大批优秀生源,对于提升高校办学水平产生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另一方面,高考所存在的某些弊端,如高考选才标准过于单一,大学缺少充分的招生自主权,招生选拔注重书面考试,缺乏对考生动手能力、综合素质和特长的全面考核,过于看重高考成绩,忽视对考生平时教育教学效果的有效考察。这些弊端制约了高校对于创新型人才的选拔与培养。

1998年,以北京大学百年校庆为契机,我国提出了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教育部继建设“211工程”之后,决定启动“985”项目,在实施“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重点支持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部分高等学校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和高水平大学。1999年,我国开始实施高等教育大众化的发展战略,高校招生人数急剧增加。建设一流大学和高水平大学,需要打破常规,不拘一格选拔和培养创新型人才,而高等教育大众化的发展,也要求高校在保障招生考试公平的前提下,扩大招生选择面,增强招生的自主性、适应性和灵活性。

正是在这一时代背景下,高校自主招生考试改革首先在国家“211工程”重点大学中应运而生。2003年,全国22所重点大学获准实行5%招生名额自主选拔录取。从2003年起试点的大学自主招生政策,现在已推广至全国83所高校,日益成为一流大学人才选拔的主要渠道。

第二节 自主招生各校优惠政策

一、“北约”十三校联盟之各高校自主招生的优惠政策



1. 北京大学

对于获取自主招生加分资格的考生,北京大学将在高考录取中给予北京大学当地录取线下降 30 分以内录取的优惠政策;对于高考投档成绩达到北京大学当地录取分数线的考生,可在专业录取时享受降 10 分的优惠政策。

2. 香港大学

香港大学招收内地学生的录取标准是在入学习计划报名考生的高考原始分数中,按照个别专业的要求决定录取结果。自主选拔计划成功获选者可在指定专业上获学校加分,且该加分仅适用该专业。考生不能申请把加分转至其他专业,并且此加分只适用于香港大学考虑录取学生之用。考生只有参加当年高考,该加分方才有效。加分最高可达 30 分。

3. 复旦大学

复旦大学根据笔试成绩总分确定自主选拔录取候选人。被学校认定为自主选拔录取候选人的考生,凡愿意以第一志愿报考复旦大学并服从所有专业志愿调剂者,参加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其高考成绩高出所在省学校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俗称一本线或重点本科线)20 分即予以录取;对于高考投档成绩达到复旦大学当地录取分数线的考生,可在专业录取时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具体优惠政策以考生与复旦大学招生办公室签订的协议为准)。



4. 厦门大学

(1) 获得厦门大学自主选拔 A 类资格的考生,其高考原始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份划定的本科第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学校将给予录取,并根据高考成绩、个人特长、专业志愿、学校录取情况等安排学习专业;对高考成绩达到学校出档线的 A 类考生,学校将给予加 10 分选择专业。学校对于自主选拔 A 类资格的确定予以严格把关。

(2) 获得学校自主选拔 B 类资格的考生,其高考原始成绩达到学校在生源所在省份的出档分数线下 20 分以内(对于自主选拔考生与本科第一批考生同时录取的省份,以实际录取时产生的出档线为准;对于将自主选拔考生放在本科第一批之前录取的省份,以省级招生部门根据学校《招生章程》有关投档比例的要求事先提供给学校的初次模拟出档线为准),但不低于生源所在省份本科第一批分数线,学校将给予录取,并根据高考成

绩、个人特长、专业志愿、学校录取情况等安排专业;对高考成绩达到学校出档线的 B 类考生,学校将给予加 5 分选择专业。

5. 南开大学

(1) 取得自主选拔录取资格的学生必须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全国统一高考,且同批次第一志愿报考南开大学,实行平行志愿的省份,必须填报南开大学为平行志愿的第一所学校且按照省招办的规定做好自主选拔录取批次志愿的填报,在学校对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专业计划内填报志愿,并在填报志愿后将南开大学自主选拔录取对象反馈表(可通过南开大学本科招生信息网下载区下载,内容含考生号、高考分数、报考志愿等)于指定时间前寄至南开大学招生办公室,如不及时报送影响录取的,责任自负。

(2) 被南开大学认定的自主选拔录取人选,如高考总分(含附加分)高于学校同类科目在当地的最低录取分数线(平行志愿省份为第一次模拟投档线)时,可加 5~10 分按照考生填报的高考志愿安排专业(注:安排专业不包含附加分);如果高考总分(含附加分)低于学校同类科目在当地的最低录取分数线(平行志愿省份为第一次模拟投档线),但高于当地同类科目重点分数线,且达到学校同类科目在当地的最低录取分数线(平行志愿省份为第一次模拟投档线)下 20~30 分时,经报省级招办审批同意后予以录取,所有自主选拔录取考生专业必须服从调剂,如专业不服从调剂则不予录取。

(3) 对于在学校举办的“南开大学全国中学生哲学、药学、医学、历史夏令营”中成绩合格,且被认定为学校自主选拔录取人选的考生,如高考总分(含附加分)低于学校同类科目在当地的最低录取分数线(平行志愿省份为最终模拟投档线),但高于当地同类科目重点分数线,且达到学校同类科目在当地最低录取分数线(平行志愿省份为最终模拟投档线)下 30~40 分(出分报考志愿的省份 30 分,考前、估分填报志愿的省份 40 分)时,在专业服从调剂的情况下,经报省级招办审批同意后录取在协议规定专业。凡属降分录取的考生进入指定专业后一律不允许申请转专业。

6. 中山大学

中山大学自主选拔录取对象须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按照各省级招办提出的自主选拔录取报考要求填报高考志愿,专业志愿必须在学校投放在考生所在省的相关科类和专业内填报。各省级招办应向学校投放满足学校录取要求的人选自主选拔录取考生档案,学校将按照以下原则录取:

(1) 获得 A 类资格考生,高考成绩必须高于当地重点线,录取原则如下:

① 高考成绩达到学校在其所在省份 1:1 投档线以上,加 5 分进行专业录取;

② 高考成绩达到学校在其所在省份 1:1 投档线下 20 分以内,在专业服从调剂前提下,参照本人专业志愿,结合学校各专业录取情况予以录取。

在第一志愿平行投档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投档线按照学校在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布的本科招生计划数形成的投档线测算值执行。



(2) 获得 B 类资格考生,录取原则如下:

① 所录取的专业必须与考生特长学科领域相关;

② 若高考成绩未达到所在省重点线,学校将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根据考生高考成绩,参考中学学业及综合素质等情况,决定是否向考生所在省级招办申请破格投档予以录取,并报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备案。具体优惠政策以资格通知书说明为准。

③ 国防生、少数民族预科生、港澳台侨生录取不纳入自主选拔录取优惠范围。临床医学(八年制)和口腔医学(七年制)专业不作为自主选拔加分录取专业。

7. 四川大学

考生须在各省市第一批次第一志愿报考四川大学(实行平行志愿的省份须第一志愿的第一顺序报考学校),并服从专业调配。自主选拔录取资格入选者必须参加高考、体检合格,才能享受自主选拔录取优惠政策。

录取原则:被学校认定的自主选拔录取人选,高考总分(含附加分)达到四川大学在当地同类科目统招提档分数线下 20 分以内并在重点线以上,予以录取;学校测试成绩优秀者加 20 分选择专业,其余加 10 分选择专业;学校五年制专业加 10 分选择专业;优惠范围不包括长学制(七年制、八年制)专业、艺术类专业和基地班。因江苏省实行新课改,满分 480 分,所以被学校认定的自主选拔录取人选高考总分(含附加分)达到四川大学在当地同类科目统招提档分数线下 10 分以内并在重点线以上,予以录取,加 10 分选择专业。

学校人才培养联系基地(合作中学)的优秀考生通过考核认定后,在专业选择上给予以下优惠政策:A 类(特别优秀)考生进校后任选专业(包括医学类长学制、基地班),以及纳入拔尖人才培养体系;B 类(优秀)考生加 30 分选择专业(长学制、基地班除外)。

参加学校专业学科夏令营活动取得优秀成绩的学生列入下一年度自主选拔录取招生计划。

“双特生”申请选拔录取办法:测试成绩优秀者,高考成绩达到学校在当地同类科目的统招提档分数线下 20 分以内并在重点线以上,予以录取;测试成绩特别优秀且已取得一定的专业成就者,高考成绩达到生源所在地同类科目的重点线以上,学校与生源所在地招办进行协商破格录取;测试成绩出类拔萃且已取得较大影响和较高水平的专业成就者,经教育部批准破格录取。学校录取的“双特生”,可在相关学科领域自主选择专业,并纳入学校拔尖人才培养体系,按学校“双特生”培养办法进行培养。

8. 山东大学

获得山东大学自主选拔录取资格的考生,须参加当年普通高考且本科第一批次第一志愿填报山东大学(实行平行志愿的省份,须填报学校为平行志愿 A 位次),在填报高考志愿结束一周内登录山东大学本科招生网站确认高考志愿填报信息,资格方能有效。

自主选拔录取被确定为 A 级的考生,高考原始成绩达到学校在考生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本科第一批控制线;被确定为 B 级的考生,高考原始成绩达到学校在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统招录取线下 20 分(本科第一批控制线上);被确定为 C 级的考生,高考原始成绩达到学校在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统招录取线下 10 分(本科第一批控制线上),且专业(类)志愿服从调剂,学校同意录取。被录取的考生在其高考成绩基础上加不超过 20 分进行专业(类)排序(七年制专业除外);按照学科特长报考并被录取的考生,原则上优先安排到适合其成才的相关专业(类)学习,具体优惠政策以学校发放的资格证书为准。

被山东大学录取、在自主选拔录取中面试或笔试特别优秀的考生,可直接参与“泰山学堂”(教育部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试验计划)、“卓越计划”、国家(校)级人才培养基地的选拔。

9. 兰州大学

(1) 符合兰州大学自主招生录取原则的考生,其高考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线,可优先录取并根据个人特长、专业志愿、学校各专业实际录取情况满足考生的专业要求。成绩优异者可进入“基地班”学习。

(2) 获得全国中学生数学、物理、化学、生物或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省级赛区二等奖及二等奖以上并经学校考核认定特别优秀的考生,可获得1万元奖学金。

10. 武汉大学

(1) 武汉大学自主选拔录取计划共400人左右,其中单考省份200人左右、联考省份200人左右。自主选拔录取设一、二、三等奖,比例分别为获奖人数的20%、30%、50%。若学生报考踊跃且生源质量高,获奖总人数可适当增加。

确定自主选拔录取获奖名单时,单考省份考生以测试总分为依据,联考省份以综合面试成绩为依据。学校可根据生源情况,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适当调整自主选拔录取总计划和各分解计划。

(2) 获奖者经公示无异议后取得学校自主选拔录取资格,一等奖获得者的自主选拔录取资格最长可保留至下一年6月(两年有效),二、三等奖获得者的自主选拔录取资格当年有效。

(3) 获得学校自主选拔录取资格的学生,高考第一志愿填报学校可按其高考文化成绩分别享受加分或降分录取的优惠政策:

若其高考文化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学校录取线(以下简称校线),按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20分、10分、5分后,根据考生高考志愿和学校招生章程的有关规定,参照其特长予以录取;

若其高考文化成绩未达校线,服从专业调剂,按照一、二、三等奖分别享受一定幅度的降分录取优惠,优惠幅度依次至学校在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录取批次线(以下简称“重点线”)、重点线上15分、重点线上30分。

自主选拔录取奖项设置及优惠政策详见下表:

2011年武汉大学自主选拔录取奖项设置及优惠政策

类 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比例(占获奖人数)	20%	30%	50%
加分幅度	20分	10分	5分
优惠幅度	重点线	重点线上15分	重点线上30分

(4) 一等奖获得者的自主选拔录取资格如需保留至下一年6月,获奖者本人须于当年11月1日—11月30日向武汉大学招生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并按武汉大学下一年自主选拔录取政策执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不享受下一年自主选拔录取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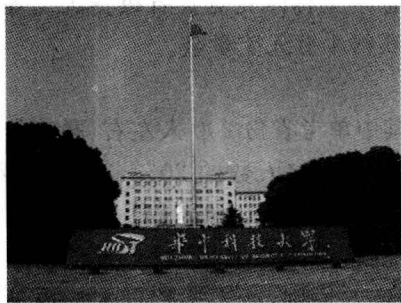
(5) 对于上一年冬令营一等奖获得者,如其符合有关规定,可享受学校当年自主选拔录取一等奖相关优惠。

(6) 若发现弄虚作假、舞弊等行为,经核实后取消学生相应录取资格并通报生源所在省级招办。空缺名额不递补。

11. 华中科技大学

(1) 华中科技大学自主选拔录取招生计划在学校预留计划中单独安排,招生人数控制在年度招生计划总数的5%左右。

(2) 所有入选考生,参加当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后,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份划定的第一批院校录取控制线且第一志愿(平行志愿第一顺序)报考华中科技大学,政审、体检合格,专业服从安排,学校即可录取。



(3) 对高考成绩超过学校在当地同科类最低录取分数线的入选考生,在考生统考成绩的基础上增加10分纳入学校在该省招生计划中安排专业。(注:以上“成绩”均指考生高考原始成绩,不包括各类优惠政策加分)

(4) 以学校自主选拔录取条件第7条“具有一定的语言学习潜质且高中阶段参加省级以上外语类竞赛获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的学生”报名并最终取得自主选拔录取资格的考生必须第一志愿填报学校外语类相关专业,录取后在校期间不能转非外语类专业。

12. 北京师范大学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以第一志愿报考者,即予录取:

(1) 高考投档成绩达到北京师范大学在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当年同科类调档线(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模式省份为模拟调档线)下20分(750分制)以内,且不低于同科类本科第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

(2) 语文、数学、外语中任一单科高考成绩达到145分(150分制)或文科、理科综合高考成绩达到290分(300分制),且高考投档成绩不低于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当年同科类本科第一批控制线。

13.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1) 入选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主招生的考生必须参加高考,并在第一批次第一志愿填报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含平行志愿的省份),并按照本省公布的学校招生计划专业范围内填报专业志愿。

(2) 入选学生应将学校填报为第一志愿并在获知高考分数后于指定时间前将《自主招生报考确认单》填好寄回学校招生办;如不及时填报确认,学校将视为其放弃学校志愿,不再享受自主招生优惠政策。

(3) 入选A类各专业的考生,学校将在高考录取中给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当地录取线下降20分以内(不低于当地同科类本科重点分数线)录取的优惠政策,具体降分幅度由学校特殊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核定。

入选B类和C类各专业的考生,学校将在高考录取中给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当地录取线下降30分以内(不低于当地同科类本科重点分数线)录取的优惠政策,具体降分幅度由学校特殊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核定。

(4) 入选考生如高考总分(含附加分)达到学校文理科在当地的录取分数线,将享受10分加分安排专业,平行志愿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享受5分加分安排专业。

二、“华约”七校联盟各高校自主招生的优惠政策

1. 清华大学

(1) 被清华大学认定的自主招生候选人,一般将给予10~30分的优惠。如果自主招生候选人在享有优惠政策后,高考成绩达到清华大学同类科目在当地的统招录取分数线即予以录取。

(2) 同时,对于部分在选拔中取得优秀成绩的考生,如果自主招生候选人高考实考总分达到清华大学同类科目在当地的统招录取分数线,高考录取时可享受一定的分数优惠进行专业录取。

(3) 对于表现特别突出、在某些领域表现出特殊潜能的考生,经专门考核认定、报学校招生领导小组讨论同意,其优惠幅度不受30分限制。



2. 南京大学

(1) 取得优录资格的考生必须参加当年高考,且必须以第一志愿(或平行志愿A志愿)填报南京大学,在高考录取时按照协议享受以下优录等级:

A等级:考生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一本控制线上,可直接录取,并满足其高考志愿表所填报的第一专业志愿。

B等级:考生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一本控制线上,南京大学1:1投档线线下30分内(江苏省考生20分内),可直接录取;若高考成绩达到南京大学投档线,则满足其高考志愿表所填报的前两个专业志愿之一。

C等级:考生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一本控制线上,南京大学1:1投档线线下10分内,可直接录取;若高考成绩达到南京大学投档线,则加10分选择专业。

(2) 在学业能力测试中成绩优秀但未获得A、B、C优录等级的考生可直接获得南京大学推荐报考资格,即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南京大学投档线且第一志愿(或平行志愿A志愿)报考南京大学,则加10分(江苏省考生5分)优先选择专业。

3. 浙江大学

被浙江大学认定的自主生均须参加当年高考,且第一志愿(或平行志愿A志愿)必须填报浙江大学。在高考录取时,按照与学校签订的书面协议,享受相应的优惠分值(10~40分)。

4. 西安交通大学

获得西安交通大学自主选拔资格的考生,均须参加当年高考,高考第一志愿(平行志愿省市区的)第一志愿是指第一顺位)须填报西安交通大学(若考生所在省市区高考志愿填报系统中设置自主选拔录取批次,考生须在该批次填报西安交通大学),且高考成绩(包括单科成绩)符合学校招生章程规定,政审和体检合格的考生,方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等级	条 件	优 惠 政 策
A	综合评价位列获得资格考生的前 25%者	享受以下 2 个优惠政策之一：(1) 降分录取：对高考成绩未达到学校在当地录取线但超过当地一本线以上的考生(不包括提前批次)，学校予以录取，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专业。(2) 加分分专业：对于高考成绩达到学校在当地录取提档线以上的考生(包括提前批次)，将在高考成绩(实际分数)上加 20 分排队分专业，或保证前两个专业志愿之一；报到注册并取得学籍后，享受“育英奖学金”。
B	其余 75% 获得资格的考生	享受以下 2 个优惠政策之一：(1) 降分录取：对高考成绩未达到学校在当地录取线，但超过学校在当地 1:1 提档线下 30 分且不低于当地一本线的考生(不包括提前批次)，学校予以录取。(2) 加分分专业：对于高考成绩达到学校在当地提档线以上的考生(包括提前批次)，将在高考成绩(实际分数)上加 20 分排队分专业。
C	参加学校复试但未获得资格者	加分分专业：对于高考成绩达到学校在当地提档线及以上的考生(包括提前批次)，学校保证录取，并在高考成绩(实际分数)上加 10 分排队分专业。

特别提示：以上优惠政策仅针对高考满分为 750 分的省、市、区。对于满分不等于 750 分的省、市、区，优惠政策中的加分和降分将按比例折算；优惠等级以确认书为准。

5.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根据通用基础测试成绩认定自主选拔录取资格生，进行特色测试与面试试点的地区，综合三项测试成绩进行认定。

(2) 自主选拔录取资格生须参加全国统一高考，须按所在省份招生主管部门规定方式填报高考志愿，使自主选拔录取资格生效。

(3) 资格生录取原则

① 基准线：即学校在各省公布的招生计划数形成的投档测算值。

② 自主选拔录取资格生分 A、B 两档，高考成绩分别达到基准线下 40/20 分，且在当地重点控制线上，方可录取。

③ 若 A 档资格生高考成绩达到基准线，可满足第一专业志愿，未达基准线则加 10 分选择专业志愿；若 B 档资格生高考成绩达到基准线，可加 10 分选择专业志愿，否则须服从专业调剂。以上均不含理科实验班类。

6. 上海交通大学

获得上海交通大学自主选拔认定资格的考生，高考志愿须以学校(上海交通大学或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为第一志愿(平行志愿市区为 A 位置)，方可以相应优惠政策录取。

A 档：若高考成绩已达到学校在当地录取线，加 10 分排序录取相应专业志愿；若高考成绩未达到学校在当地录取线(但不低于一本线)，则在专业志愿服从调剂的情况下，优惠 40 分予以录取。少数特别优秀的考生，优惠幅度可大于 40 分，具体优惠幅度以考生收到的学校自主选拔结果通知书为准。获得学校 A 档资格的考生，将在教育部阳光平台上公示。

B档：高考成绩达到学校在当地录取线，加5分排序录取相应专业志愿。

7. 中国人民大学

(1) 自主选拔录取资格生高考总分达到中国人民大学在当地同科类录取线的，享受加10分选择专业的优惠政策；未达到学校在当地同科类录取线，但不低于录取线下30分(750分制标准)和所在省(市、区)重点线的，学校将予以录取，并在当地公布的招生专业范围内，根据高考成绩，参考考生特长和志愿确定录取专业。

(2) 物理学、化学、人文科学实验班(国学)、中国革命史与中国共产党党史专业自主选拔录取资格生录取优惠政策同上，同时须第一专业志愿填报该专业，否则不享受自主选拔录取优惠政策。

(3) 第一志愿报考美术学专业的自主选拔录取资格生，高考总分达到生源所在省(市、区)重点线的，学校可予录取。如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有要求，考生须参加所在省艺术专业统一测试，且成绩合格。

三、“卓约”九校联盟各高校自主招生的优惠政策

1. 同济大学

(1) 自主选拔录取对象

① 投档条件

上海市：自主选拔录取对象在第一批本科批次以第一志愿A位置报考同济大学前提下，高考投档成绩达到上海市相应科目第一批本科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即可投档进校。

江苏省：自主选拔录取对象在第一批本科批次以第一志愿A位置报考同济大学前提下，高考投档成绩达到同济大学江苏省相应科目第一批本科投档分数线或高于江苏省相应科目第一批本科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20分及以上，即可投档进校。

海南省：自主选拔录取对象在第一批本科批次以第一志愿(平行志愿A位置)报考同济大学前提下，高考投档成绩达到同济大学海南省相应科目第一批本科投档分数线或高于海南省相应科目第一批本科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50分及以上，即可投档进校。

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自主选拔录取对象在第一批本科批次以第一志愿(平行志愿A位置)报考同济大学前提下，高考投档成绩达到同济大学当地相应科目第一批本科投档分数线或高于当地相应科目第一批本科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30分及以上，即可投档进校。

对自主选拔中表现特别优异或突出的自主选拔对象，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批准，可破格降至当地相应科目第一批本科最低控制分数线下录取。

② 专业录取

投档进校的自主选拔录取对象，高考投档成绩达到同济大学当地相应科目第一批本科投档分数线者，以高考投档成绩加上10分的附加分并和普通考生合并后参加统一的专业录取；高考投档成绩未达到同济大学当地相应科目第一批本科投档分数线者，以高考投档成绩和普通考生参加统一的专业录取。

(2) 优秀考生

优秀考生在第一批本科批次以第一志愿报考同济大学前提下，高考投档成绩达到同

济大学当地相应科目第一批本科投档分数线,投档进校即以高考投档成绩加上 5 分的附加分并和普通考生合并后参加统一的学校录取。

2. 天津大学

(1) 天津大学将在笔试合格的基础上,以分数优先的原则择优录取。

(2) 取得自主招生资格的学生,必须参加当年高考且第一志愿(或平行志愿 A 志愿)报考天津大学,并根据其自主招生测试成绩在高考录取时分别享受以下优录政策:

A. 自主招生测试成绩位于前 20 名者,若其高考成绩达到学校在当地录取分数线,则满足其第一专业志愿;21~100 名者,若其高考成绩达到学校在当地录取分数线,则可加 20 分安排专业;前 100 名者,若其高考成绩未达到学校在当地录取线但达到了当地一本线,且专业服从调剂,即可录取。符合本条的考生若高考被学校录取,入学后可以自由选择是否进入学校“求是学部”(卓越工程师培养中心)学习,且在后续学习中将被作为本硕博连读重点培养对象。



B. 自主招生测试成绩位于 101~300 名者,若其高考成绩达到学校在当地录取分数线者,可加

10 分安排专业;若其高考成绩未达到学校在当地录取分数线,但在学校录取线下 20 分之内,且高于当地一本线,专业服从调剂,即可录取。

C. 若英语、物理、数学某一单科成绩位于所有测试考生前 10 名者,不论测试总成绩是否合格,均可享受与 B 条相同的优惠政策。此条款与 A、B 两条优录政策不能累加。

D. 以上 A、B、C 三条中,选择专业时,若高考报考建筑学、城市规划,则自主招生测试时须加试徒手画且成绩合格,方可享受相应加分政策,其他专业无特殊要求。

(3) 高考成绩公布后(截至当年 7 月 5 日),考生须登陆天津大学招生网网上报名系统,填写自主招生对象反馈信息,并及时提交,不填写者视为放弃报考。

3. 华南理工大学

(1) 自主招生对象必须是应届高中毕业生,第一批第一志愿填报华南理工大学;实行平行志愿的省份,须填报华南理工大学为平行志愿第一顺序。

(2) 自主招生对象的高考成绩达到学校在当地投档线以上,可加 10 分后根据本人志愿及各专业分数线在全校范围内安排专业,不受学校在当地招生各专业计划限制,但各专业录取名额不超出学校预留各专业计划数,如出现超出情况时,将按考生成绩及志愿顺序排序确定专业,同时各专业录取保送生、自主生、艺术特长生的总数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招生人数的 10%;高考成绩达到当地重点控制线但未达到学校在当地投档者可以降低 20 分内录取,但应服从专业调剂。

(3) 建筑学、城市规划、景观建筑设计等专业需加试素描,素描不合格者将酌情调整专业。

(4) 对综合素质特别优秀和具有突出才能,通过自主选拔(特招)综合面试,且高考分数达到当地重点控制线以上的自主选拔(特招)对象,经华南理工大学招生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可作为特招生予以破格录取,这类考生原则上安排在适合发挥其才能的专业。

(5) 上述办法将以教育部当年的最新文件规定以内的精神为准。

4. 西北工业大学

(1) 取得自主招生资格的学生必须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全国统一高考,且第一志愿报考西北工业大学,在学校对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专业计划内填报志愿,入选者高考实际考分达到学校在当地录取分数线下 20 分以内(但不低于本科第一批控制分数线),经所在省级招办批准,由学校审查、录取。

(2) 专业安排:实际录取专业以高考填报志愿为准。根据考生的高考成绩和填报志愿情况,分三类录取。

A 类:高考成绩超出学校在当地录取分数线 20 分以上的考生,保证录取其高考填报第一专业;

B 类:高考成绩达到学校在当地录取分数线,可在所填报高考志愿的前三个专业中予以保证,但三个专业不能相同;

C 类:高考成绩低于学校在当地录取分数线 20 分以内(但不低于本科第一批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保证录取,按照所报专业的相近专业进行调剂。

(3) 对取得学校自主招生资格且在学校组织的考核中表现特别优秀的考生,高考实际考分达到本科第一批控制线,经学校审核同意,报所在省级招办批准录取。

自主录取考生同正常录取考生一样,在入学一年后享受学校有关转专业政策。

5. 哈尔滨工业大学

哈尔滨工业大学将综合考虑考生测试成绩、高中阶段学习成绩、特长情况确定自主招生人选。

(1) 自主招生入选考生须参加高考,填报志愿时须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为第一志愿。自主招生入选考生在高考录取中享有哈尔滨工业大学在当地录取线下降 20 分以内的优惠政策,在专业录取上享有下降 20 分以内的优惠政策(以协议书为准)。

(2) 对高中阶段学习成绩优异、综合素质突出且在学校组织的测试中取得优异成绩的自主招生考生,学校将安排进入英才班(本硕博连读,专业任选)和实验学院(本硕连读,保证前三个专业志愿)学习。

6. 东南大学

根据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关于自主招生选拔录取的有关政策,东南大学对获得自主招生选拔录取资格的考生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获得自主招生选拔录取一等的考生,高考录取分数可降至省重点本科控制线;获得自主招生选拔录取二等的考生,高考成绩达所在省重点本科控制线上 30 分即可录取。具体优录政策以考生与东南大学招生办公室签订的协议为准。

7. 北京理工大学

北京理工大学自主招生选拔录取入围资格认定分为三个等级:

(1) A 档:学校本科第一批提档线降 40 分;

(2) B 档:学校本科第一批提档线降 20 分;

(3) C 档:学校本科第一批提档线上。

以上各优惠政策均不得低于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当年划定的一本控制线。

8. 大连理工大学

(1) 对于高考成绩达到大连理工大学在当地的最低录取分数线的考生,优秀级将在

其高考成绩基础上加 15 分(江苏省加 10 分)进行专业录取;良好级加 10 分(江苏省加 5 分)进行专业录取。

(2) 对于高考成绩未达到学校在当地 1:1 调档线但不低于当地重点院校控制线的考生,优秀级在学校 1:1 调档线下 30 分内(江苏省 20 分内)予以录取,良好级在学校 1:1 调档线下 20 分内(江苏省 10 分内)予以录取,其专业均由学校根据招生计划予以安排。

9. 重庆大学

(1) 获得优秀等级的考生,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的重点线即可录取,且满足考生填报的五个有效专业志愿之一。重庆大学实行按照自主招生成绩提前预录专业方式(徒手画测试成绩不合格者不能以自主招生方式录取到建筑学、城市规划、景观建筑设计专业)。

(2) 获得合格等级的考生,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的重点线,学校将参考其填报的专业志愿和录取时的计划情况合理安排专业。

四、北京五校联盟各高校自主招生的优惠政策

1. 北京林业大学

录取专业时,A 档考生在其高考成绩(750 分制,下同)上加 30 分,B 档考生在其高考成绩上加 20 分参与专业选择,专业级差为 3,1,0。对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所在省(市、区)第一批本科控制分数线,但加分后仍未达到北京林业大学在本省(直辖市、自治区)调档线或所报专业录取分数线的考生,学校将根据考生特长和填报专业志愿予以安排专业。以选拔条件第 1 条“在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科技创新等方面具有突出特长和培养潜能者”、第 2 条“在文学、外语等方面具有突出特长和培养潜能者”、第 3 条“综合素质突出,在省级重点中学或省级示范性中学学业成绩名列前茅者”之一入选的考生,若不加试徒手画或者徒手画加试不合格,报考园林、风景园林、城市规划专业,不享受专业加分政策,以实际考分录取;报考其他专业不受此限制。以选拔条件第 4 条“具有美术特长者”入选的考生,原则上只能报考学校园林、风景园林、城市规划、数字媒体艺术、动画、工业设计、木材科学与工程(家具设计与制造方向)专业,报考其他专业不享受专业加分政策,以实际考分录取。以选拔条件第 5 条入选的考生,原则上只能报考林学、草业科学(草坪科学与管理方向)、森林资源保护与游憩、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地管理、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环境科学、环境工程、林产化工、林产化工(制浆造纸方向)、农林经济管理专业,报考其他专业不享受专业加分政策,以实际考分录取。

2. 北京科技大学

特别优秀者高考实际考分达到本科第一批控制线,经所在省级招办批准,由北京科技大学审查、录取;其他入选者高考实际考分达到学校在当地投档分数线下 20 分以内,经所在省级招办批准,由学校审查、录取。

3. 北京邮电大学

(1) 取得北京邮电大学 A 类、B 类自主选拔录取资格的学生,须参加全国统一高考,在所在省份公布的学校同科类招生专业计划范围内填报专业志愿,同时必须服从专业调剂。

(2) 取得学校 A 类自主选拔录取资格的考生,享受学校普通专业(除电信工程及管理、电子商务及法律以外的专业)的自主选拔录取优惠政策,具体填报高考志愿要求如下: